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40026 的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许昌市公园体系规划》《许昌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_____。

2、合同标的

2.1 许昌市公园体系规划：对上承接绿地系统规划要求，对下指导公园设计，重点关注公园的功能完善与实际建设。以公众调查为基础，遵循“以人为本、均衡布局、全龄友好、因地制宜、城园融合”的目标，明确新时期许昌城乡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要求，具体包括公园体系现状综合评估、规划目标、公园体系构建及配置要求、公园体系发展与建设引导、公园特色风貌规划、公园植物规划、公园近期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措施建议等章节。

截止本次公园体系规划期末规划目标不低于以下指标：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 1.6 个、人均公园保障度 $\geq 4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5.5 m²/人、公园分布均好度 ≥ 1.6 、公共空间绿视率 ≥ 30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92\%$ 、山水视廊完整度 $\geq 90\%$ 、节约型园林建设水平达到 100%、智慧管理平台完善度 $\geq 90\%$ 、公园周边活力值 ≥ 4 、经济增加值 GDP 占比稳步提升、公园绿地可达性 $\geq 60\%$ 、公园健康服务指数稳步提升、公园文化建设指数稳步提升、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达到 100%、面积大于 20 公顷的植物园 1 个、公园绿地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达到 100%、公园生境质量指数 ≥ 55 、气体调节服务价值稳步提升、水土保持服务价值稳步提升、公园服务满意度 $\geq 95\%$ 、公园游客体验满意度 $\geq 95\%$ 、公园设施完备程度满意度 $\geq 95\%$ 。

2.2 许昌市绿地系统规划：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生态保护、生态修

复区域，明确生态空间格局；根据城市性质、发展目标、用地布局等规定，科学制定各类城市绿地的发展指标，合理安排城市各类绿地布局，引导城市绿地建设，做好树种和古树名木保护、防灾避险绿地、特色景观规划等专业规划，提出近期建设计划、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引导、生态环境保护。

截止本次绿地系统规划期末规划目标不低于以下指标：城市绿地率 $\geq 41\%$ 、城市绿化覆盖率 $\geq 4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15.5\text{m}^2/\text{人}$ 、蓝绿空间面积占比 $\geq 45\%$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达到 1.6 个、林荫路推广率 $\geq 85\%$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92\%$ 、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3 公里/万人、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78\%$ 、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 $\geq 85\%$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geq 88\%$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稳步提升、十五分钟生活圈公园绿地达标率 $\geq 90\%$ 、公共空间开放度 $\geq 90\%$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达到 100%、面积大于 20 公顷的植物园 1 个、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达到 100%、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达到 100%、森林覆盖率 $\geq 40\%$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达到 100%、立体绿化实施率 $\geq 15\%$ 、城乡居民对园林绿化的满意度 $\geq 95\%$ 。

3、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2400000.00 元）。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264150.94 元，税额为 135849.06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4.3 交付内容

(1) 绿地系统规划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书。其中规划图纸应包含区位位置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图、市域现状图、中心城区现状图、城市绿地现状分析图、上版规划分析图、前期相关规划分析图、市域大环境绿化规划图、市域大环境绿化结构图、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图、公园绿地规划图、广场用地规划图、防护绿地规划图、区域绿地规划图、道路绿化、其他绿地规划图、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分析图、立体绿化规划图、树种规划图、城市绿线控制规划图、生物多样性建设与保护规划图、古树名木保护规划图、绿道规划图、防灾避灾绿地规划图、近期绿地规划图等图纸，生态环

境保护、城市主要乡土适生植物名录等附录、附件。

(2) 公园体系规划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书。其中规划图纸应包含公园现状图，城市公园规划图、中心城区公园空间体系规划图、中心城区公园布局规划图、中心城区公园覆盖分析图、分期建设规划图等。

(3) 规划成果应包含纸质成果及电子数据成果。提供最终成果 A3 报告 8 套(含文本、附图、说明书)和电子版 1 套。电子数据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 格式，图形文件应采用 DWG 或 SHP 和 JPG 两种格式。

5、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责任与义务

为使乙方能顺利开展合同标的相关工作，甲方需做好以下工作：

(1) 提供绿地系统规划和公园体系规划编制所必须的相关基础资料，包括许昌市中心城区第三次国土调查矢量数据、许昌市现状绿地分布图、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和矢量数据等其他必要的底图底数资料。

(2) 负责项目成果组织验收、上报审批及其他必要工作事项。

(3) 以上第(1)项资料应在合同签订后 21 个日历日内提供，若因未如期收集到相关资料造成乙方提交项目成果逾期，交付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限内不可追究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逾期责任。

5.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时完成合同标的约定内容。

(2) 配合甲方按程序做好项目成果组织验收和审批上报工作。

(3) 承担完成合同标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专家咨询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等费用。

6、验收

6.1 验收形式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若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2) 验收合格的规划成果通过中共许昌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报市政府批准。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均应支付对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

6.2 验收技术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城市绿地规划标准》(CB/T51346-2019)《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等法律、标准及政策的技术和深度要求，并且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满足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要求。

7、合同款项的支付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许昌市公园体系规划》《许昌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成果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许昌市公园体系规划》《许昌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成果报中共许昌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通过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50%，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开具发票及验收、审批均是甲方支付款项的必要前提条件，任何条件不具备均不开始计算付款期限。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_____。

9、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非因法定、约定原因，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乙方交付的合同标的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予以修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因此造成的逾期交付，乙方仍应承担本条约定责任。逾期交付违

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0%。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0%。

11.2 若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名称、地址、人员、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约定的有

效送达方式，可用于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函件、通知、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等。

甲方：许昌市园林绿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北京德外大街 36 号

电话：010-57365360

传真：010-82060832

邮编：1001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28700053010048

签订地点：许昌市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日

